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
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5991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836y		
建设项目名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4577294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魏丰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沙盼道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沙盼道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W5L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世忠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	BH046297	马世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世忠	全部内容	BH046297	马世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AW5LA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AW5LA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世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信用编号 BH0462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世忠（信用编号 BH0462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世忠（身份证件号码37252219761020751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7AW5LA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世忠

2024年 10月 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马世忠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3373007002234
File No.

姓名: 马世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个人基本信息

在线验证码 1629608724338

单位编号	30306883	单位名称	湖南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	37964063	姓名	马世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2197610207512
性别	男	经办机构	长沙市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医保账户	15340268000011
制表日期	2021-08-22 13:05	有效期至	2021-11-22 13:0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盖章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7AW5LA2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四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咨询；环保技术咨询；环保咨询；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保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348号黄龙体育场S043房（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1 年 7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规划、政策及“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现状调查，明确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说明依托的内容，论证依托的可行性。	规划情况见 P2；政策及“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 P2-P6、P7-P12；依托内容及依托可行性见 P19。
2、进一步进行工艺分析，细化产物节点，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收集与处理可行性与可靠性分析，细化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暂存等环保要求。	进一步进行工艺分析，细化产物节点见 P23-P24；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见 P35-P36；细化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暂存等环保要求见 P45-P48。
3、完善变压器油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相关要求；完善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措施等；完善监测与管理相关内容。	完善变压器油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相关要求见 P49-P51，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措施见 P51，监测与管理相关内容见 P40、P44。
4、细化平面布置图，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竣工验收与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竣工验收与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见 P51-P5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 2、附图 3、附图 4、附件 1。

复核意见：

已按意见修改

评审组组长签字： 陈仁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0472-04-01-455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沙盼道	联系方式	131833331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29.005 秒, 33 度 47 分 44.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68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5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是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64.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评价专项：无； 2、地表水评价专项：无； 3、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无； 4、生态评价专项：无。		
规划情况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平顶山市城市性质是：平顶山地区政治、商贸、文化中心，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电力装备制造基地，豫中地区的中心城市之一。平顶山市规划至 2020 年城区人口为 110 万人，城区建设面积 106 平方公里。由于目前已至 2021 年，该总体规划已经到期。 为了指导城市的发展，平顶山相关部门启动了《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的编制，目前该规划已取得初步成果，根据该规划，平顶山市城市性质是：国家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基地、中原城市群重要经济增长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海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平顶山市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口为 430 万人，城区建设面积 187 平方公里；城市发展以老城区的局部改造和新城区向西与宝丰县连接高铁新城、老城区向东与叶县相连的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和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为主。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租用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发布《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根据文件附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拟建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重点单元管控单元，经对比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附件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d>纬</td><td>管控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td></tr></table>	纬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纬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		

	度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u>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u> <u>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火电、水泥、铸造、陶瓷、焦化、洗煤、烧结砖等高污染项目；禁止燃烧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禁止燃烧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已建成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限期拆除或改造，对于超出规定期限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综合采用“电代煤”“气代煤”、清洁能源替代散煤等多种方式，减少燃煤散烧污染。</u> <u>3.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u> <u>4.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u> <u>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u> <u>6.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u> <u>7.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u> <u>8.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u> <u>9.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u>	<u>1、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u> <u>2、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u> <u>3、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内；</u> <u>4、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u> <u>5、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u> <u>6、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u> <u>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u> <u>8、本项目不在保护区内；</u> <u>9、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u> <u>10、本项目不在保护区内。</u>	符 合

		评的产业园区。 <u>10.对澧河、沙河、北汝河及其主要支流、白龟山水库、昭平台水库、孤石滩水库、石漫滩水库、南水北调总干渠和流进中心城市的河流进行保护，其中包括白龟山水库的入库河流、沙河上游、大浪河、澎河、应河及中心城区内的湛河。保护区分为绝对生态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在下层次规划中予以落实。除绿化以外的城市建设严禁占用绝对生态控制区内的河湖湿地。</u>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u>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u> <u>2.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u> <u>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煤电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u> <u>4.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全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应全部为新能源汽车。</u> <u>5.“十四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2021年，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全面完成提标治理，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1小时均值）在基准氧含量11%的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35、100毫克/立方米，采用氨法脱硝、氨法脱硫工艺的垃圾焚烧废气氨排放浓度不高于8毫克/立方米。</u> <u>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u> <u>7.开展清洁取暖“双替代”巩固提升行动，对完成“双替代”供暖改造的区域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在已公告划定为“禁煤区”的区域，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依法查处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洁净型煤和散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u>	本项目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企业生产过程中实施有多项节能方案	符 合

		煤复烧，确保全市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 8.加强八里河、净肠河、灰河、将相河 4 个水环境质量改善河流的治理力度，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状水质较好的沙河、北汝河、澧河源头及干流河段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恢复水生态系统完整性，确保良好水体水质稳定。 9.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积极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推进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强化全市涉化工、危险废物等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评价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十四五”能耗双控和减煤目标：强度初步下降 14.5%，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105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目标 14%，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1940 万吨。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限制高耗水项目，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设备；鼓励节水技术开发和节水设备、器具的研制，重点抓工业内部循环用水，提高重复利用率。对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和南水北调受水区内，应逐步关停自备井，停止开采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还要申请地下水的，以及在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不予批准。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1、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生产用水为退火炉冷却用水，退火炉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退火炉自带的循环冷却管道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租赁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本项目铁芯刷胶工序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引				

	<u>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u>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u> <u>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的要求。</u> 2、项目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位置关系 为切实保障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输水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供应水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修订)、《关于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和完善工作的函》(国调办环保函[2016]6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保护区设计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二、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 建筑物段(液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 总干渠明渠段
--	--

	（三）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三、《区划》中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东侧右岸、下游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12.04km，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 3、项目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	--

	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请示（平政文【2009】12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对平顶山地表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u>一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m 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u> <u>二级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襁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昭平台水库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u> <u>准保护区范围：白龟山水库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昭平台水库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u> <u>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距离白龟山水库 3924m，对比其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u> 4、与《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	---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u>《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u>		本项目情况	对比
<u>2.严格环境准入。</u>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三同时，项目投入运营前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	符合
<u>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u>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所用铁芯保护胶含 VOCs 量约为 20%，项目使用量较少，VOCs 产生量极少，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u>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u>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本项目铁芯刷胶工序有 VOCs 产生，该工序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	符合

理	<u>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u> <u>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u>	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6、《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平攻坚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攻坚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
5.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u>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u>	<u>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备案,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三同时,项目投入运营前依法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u>	符合
39.加强废气收集和处	<u>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u>	<u>本项目铁芯刷胶工序有 VOCs 产生,该工序在全封闭车间进行,产生废气经负压收集,引入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符合

	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平攻坚办【2020】16 号）内容相符合。 7、《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2020 年 6 月 2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所用铁芯保护胶含 VOCs 量约为 20%，项目使用量较少，VOCs 产生量极少，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三、聚焦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	本项目铁芯刷胶工序在密闭	符

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厂房内进行二次密闭，采用负压收集；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极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企业严格按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封边废气采用“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采用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之后，排放量极少。评价要求建设方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防治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2015 年以来，电力设备制造业发展取得了重要进展。我国已进入世界电力装备制造大国行列。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电力总装机 20 亿千瓦，未来随着国家不断增大对电源、农村电网的建设投入，电力设备的市场需求还将明显增长，鉴于此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768 万元建设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一项 “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 25 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准予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0472-04-01-455169（备案见附件 1），项目租赁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厂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51%。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项目南侧为复兴路，西临翠竹路，东侧为梅园路，北侧为 S214 省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现场照片见附图 5。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6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264.9m²，总建筑面积 10864.9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9964.9m ²	租赁现有厂房
	办公区	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92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厂房
	废气治理	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焊烟产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刷胶工段有 VOCs 产生，刷胶工序在密闭的刷胶房内，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车间加强通风	新建
	噪声	产噪声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安装消声设备，厂房隔	新建

	治理	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由物资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运往垃圾中转站；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3、产品内容

项目产品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件）
1	变压器	S13-M.RL-100/200/400; S13-M-100/200/400; SBH15-M-100/200/400 等	12000
2	配电箱	ZZP-0.4 50kVA/100kVA/200kVA/400kVA 等	12000
3	柱上断路器	ZW32-12/ZW32M-12/ZW8-12 等	3000
4	10kV 箱式变电站	YB□-12/0.4-1000 等	1000
5	电能计量箱	BXD1/BXD2/BXS1/BXS2 等	10000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配电变压器	焊材		t/a	0.36 吨/年	/
	垫块、标准件		套/a	12000 套/年	/
	零配件		套/a	12000 套/年	/
	变压器油		t/a	450 吨/年	厂区最大存在量 60t
铁芯生产线	铁芯保护胶	铁芯保护胶 8118A	t/a	0.025	/
		铁芯保护胶 8118B	t/a	0.05	/
	硅钢片		t/a	600 吨/年	/
电能计	进出线开关、电流互感器、接线端子、避雷针等配件		套/a	10000	/

量箱	进出线部件、过门线、名牌等配件	套/a	10000	/
箱式变电站	变压器	套/a	1000	/
	高压柜配件	套/a	1000	
	低压柜配件	套/a	1000	
	箱体	套/a	1000	
柱上断路器	配件	套/a	3000	/
配电箱	进出线开关、智能电容器、电涌保护器等配件	套/a	12000	/
	进出线部件、补偿板、过门线、铭牌等配件	套/a	12000	/
其他	电	kW·h/a	600000	/
	水	退火炉冷却水	t/a	30
		生活用水	t/a	950
	包装材料	t/a	50	/
	铜排	t/a	185	/
	铜线	米/a	320000	/
	铜排套	米/a	80000 米/年	约 4t
	润滑油	t/a	0.02	3 年更换一次
	液压油	t/a	0.03	3 年更换一次
	丙烷	t/a	0.1	厂区最大存在量 0.1t
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成分为加氢石油轻环烷馏分油，含量为 100%，CAS 号为 64742-53-6，为无色透明液体，稍有气味，不溶于水，不属于易燃危险品，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不聚合。 铁芯保护胶8118A：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缩水甘油醚，液态，无色，有微弱气味，不是爆炸物，不自燃，燃点测试温度为235℃。 铁芯保护胶8118B：主要成分为脂肪胺、酸酐、新戊二醇，液态，无色，有微弱气味，不是爆炸物，不自燃，燃点测试温度为235℃。				

丙烷：,无色气体，纯品无臭，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易燃，引燃温度为450℃，燃烧分解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2-4。

表 2-4 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梁起重机	LDC3T-22.5M/LDC3-22.5A5	4
堆垛车	CDD12-ABC1S	2
叉车	CDD12/XE1525/CPC30-AG2/CPD30HA-C3	4
退火炉	HS.VTHI 12	1
储水罐（与退火炉配套）	2M×4M×2M	1
卷绕机	SHJR-1200-2	2
曲线开料机	QK-400	1
横剪线	CAH(22)-400D	1
纵剪线	CAZJ-1250(5T)	1
铁芯翻转台	CAFZ-2T	2
新型电动摆式剪板机	Q11A-4×2500	1
瓦楞机	YFWL-1200W	1
数控锻压设备-折弯机	YF-1600W	1
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绕线机	RX-4	3
高压绕线机	JPX800	5
普通高低压绕线机	RX-1	5
箔绕机	JBRJ800	2
高压自动绕线机	GRX-800	4
线圈整形压力机	YLJ-100	1
真空干燥罐	HS.VDH-35II	1
真空干燥设备	HS.VDH-35II	1
真空注油机	HS.VDR-6A	1
真空滤油机	ZY-100	2

气动打标机	HR-D-17	1
三工位汇流排（母线）加工机	BM303-S-3/BM303-S-3-8PII	2
汇流排（母线）校平机	BMJP-160	1
气动打标机	KPQD-100	1
电脑剥线折弯机	HY-204A	1
端子压接机	BG-4T-C	1
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16m ² /HR-2080/HR-1000B	4
储油罐	2.2m×4.8m（卧式）	4
恒温干燥箱	HB-3	1
无动力辊筒	/	1
台式钻床	ST-25J	1
电热烘箱	DH-1	1

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退火炉冷却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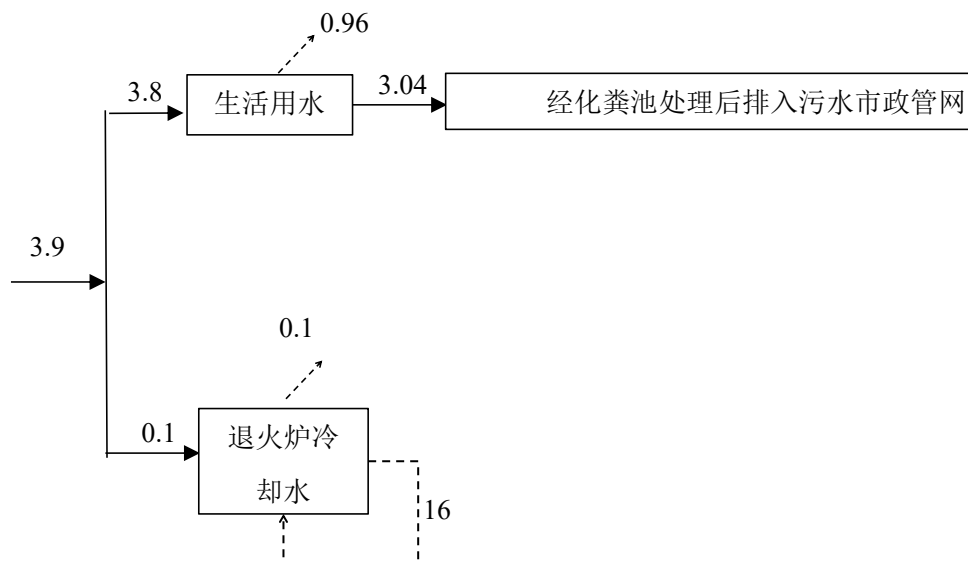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排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760m³/a。根据《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2kV~126kV 智能真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环评报告》，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化粪池容积为 122m³，因此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3)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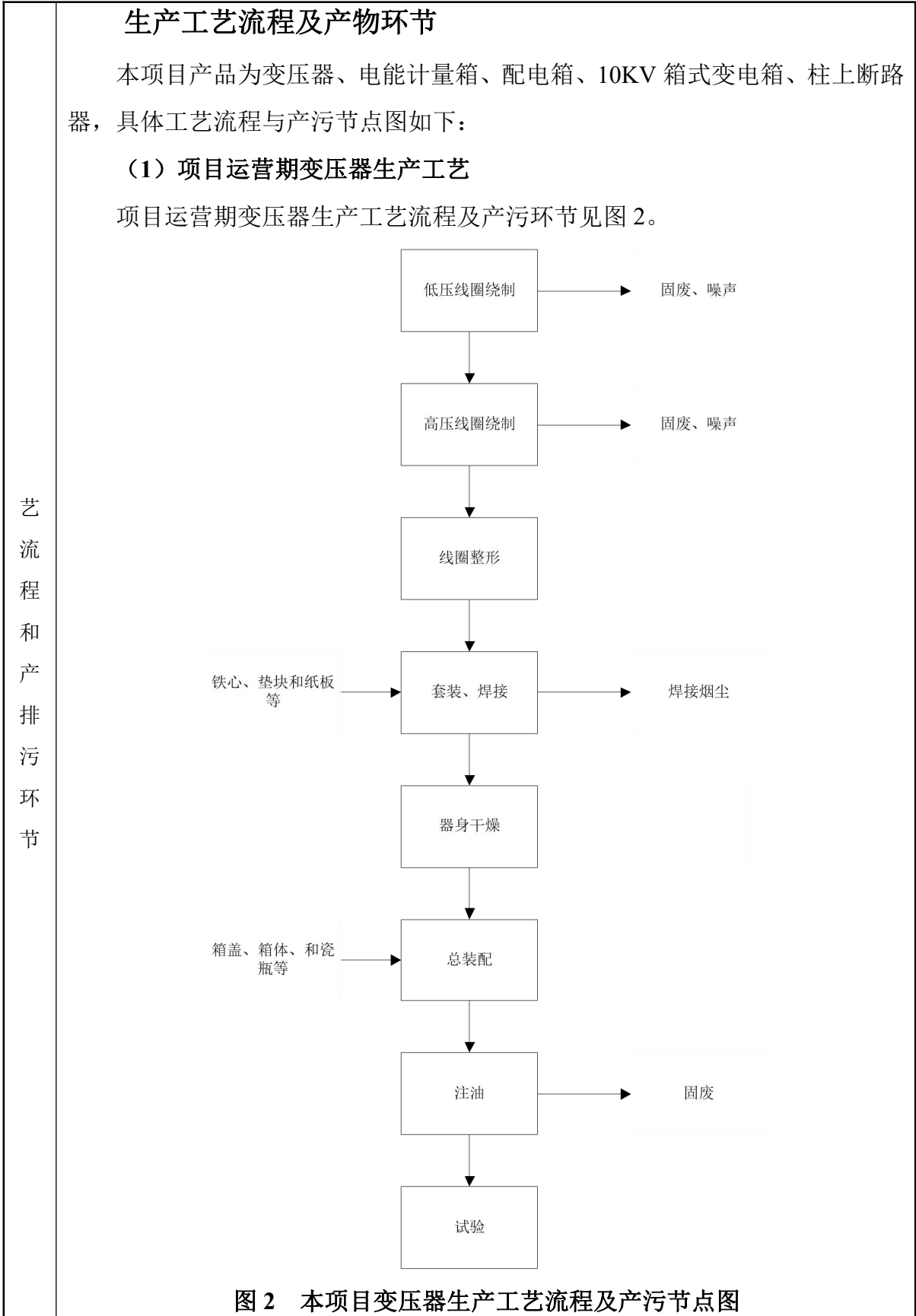
项目年用电量为 6×10⁵kW·h，主要为机械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126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住宿，仅在厂区用餐，餐厅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职工餐厅，该餐厅同时就餐人数最大约 400 人。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职工人数为 47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6 人，厂区各部门错峰用餐，因此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职工餐厅能够满足本项目依托要求。

8、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一项“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 25 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厂区内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同步到位，可满足装备类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对土地、厂房、公共服务等多功能需求。交通便捷，配套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制约因素较少，因此认为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主要包括低压线圈绕制、高压线圈绕制、线圈整形、套装与焊接、器身干燥、总装配、注油、试验等。

1、低压线圈绕制：按照图纸将导线绕制在线圈模具上，绕制形成低压线圈。

2、高压线圈绕制：按照图纸将导线绕制在低压线圈上，绕制形成高低压线圈。

3、线圈整形：按照图纸尺寸，使用整形压力设备，将线圈整形到规定尺寸。

4、套装、焊接：将线圈套装在铁芯上，并使用垫块、纸板和标准件等进行器身绝缘装配，使用铜线、铜排焊接制作高低压引线。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5、器身干燥：利用真空干燥设备，对器身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水分，提升绝缘强度。

6、装配调试：将外购的压缩机、风扇、散热片、温控器等零配件与箱体等进行组装。

7、总装配：将箱盖、瓷瓶和纸板等原材料和干燥后的器身装配，并落箱。

8、注油：将过滤后的变压器油采用真空注油方式注入到油箱内，并进行静置。

9、试验：对完成静置的变压器进行试验，试验合格后进行成品入库。

变压器中所用到的铁芯由企业生产，铁芯生产主要分为叠铁芯和立体卷铁芯，叠铁芯生产主要包括纵剪、横剪、叠装、试验等；立体卷铁芯生产主要包括纵剪、曲线开料、卷绕、打磨拼装、退火、刷胶、试验等。

变压器中所用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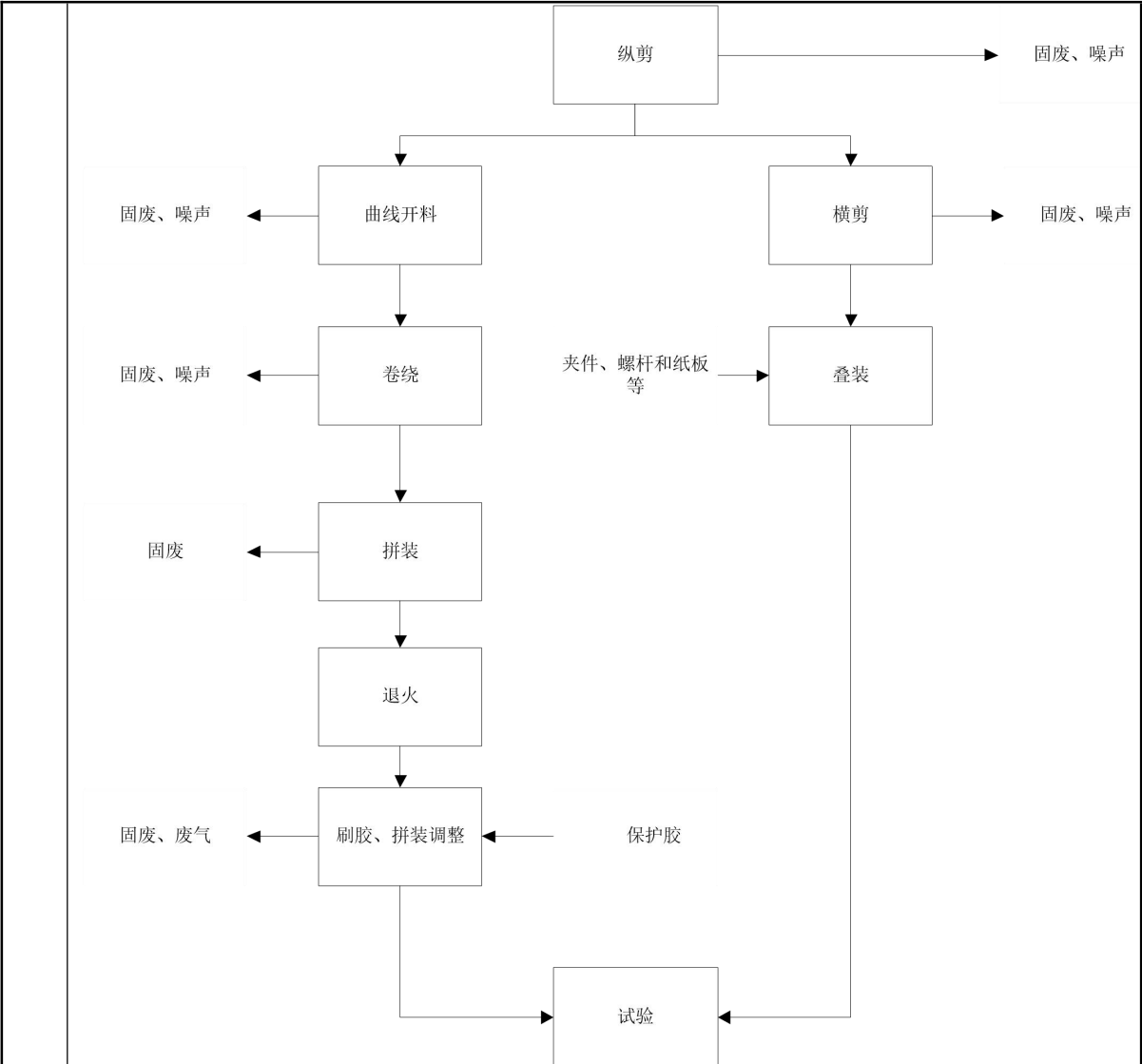


图 3 变压器中所用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变压器生产线中铁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叠铁芯：

- 1、纵剪：按照图纸将硅钢卷料进行剪切至需要的宽度。
- 2、横剪：按照图纸将纵剪后的带材进行剪切至需要的片型和尺寸。
- 3、叠装：将横剪后的硅钢片，按照图纸叠装至需要的铁芯。
- 4、试验：对叠装后的铁芯进行试验，合格后入库使用。

立体卷铁芯：

- 1、纵剪：按照图纸将硅钢卷料进行剪切至需要的宽度。
- 2、曲线开料：将纵剪后的带材按照图纸进项开料至需要的尺寸。
- 3、卷绕：将卷料利用卷绕设备进行卷制成单框铁芯。

4、打磨拼装：对单框铁芯进行打磨瓶装，尺寸符合要求。

5、退火：通过电加热炉，将铁芯退火处理，使空载损耗满足要求。退火温度为 800 摄氏度，退火完成后经退火炉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铁芯接触，在循环系统管道内循环使用。

6、刷胶拼装：将退火后的铁芯放置绝缘材料，刷胶固化。

7、试验：对完成退火的铁芯进行试验，合格后入库使用。

(2) 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

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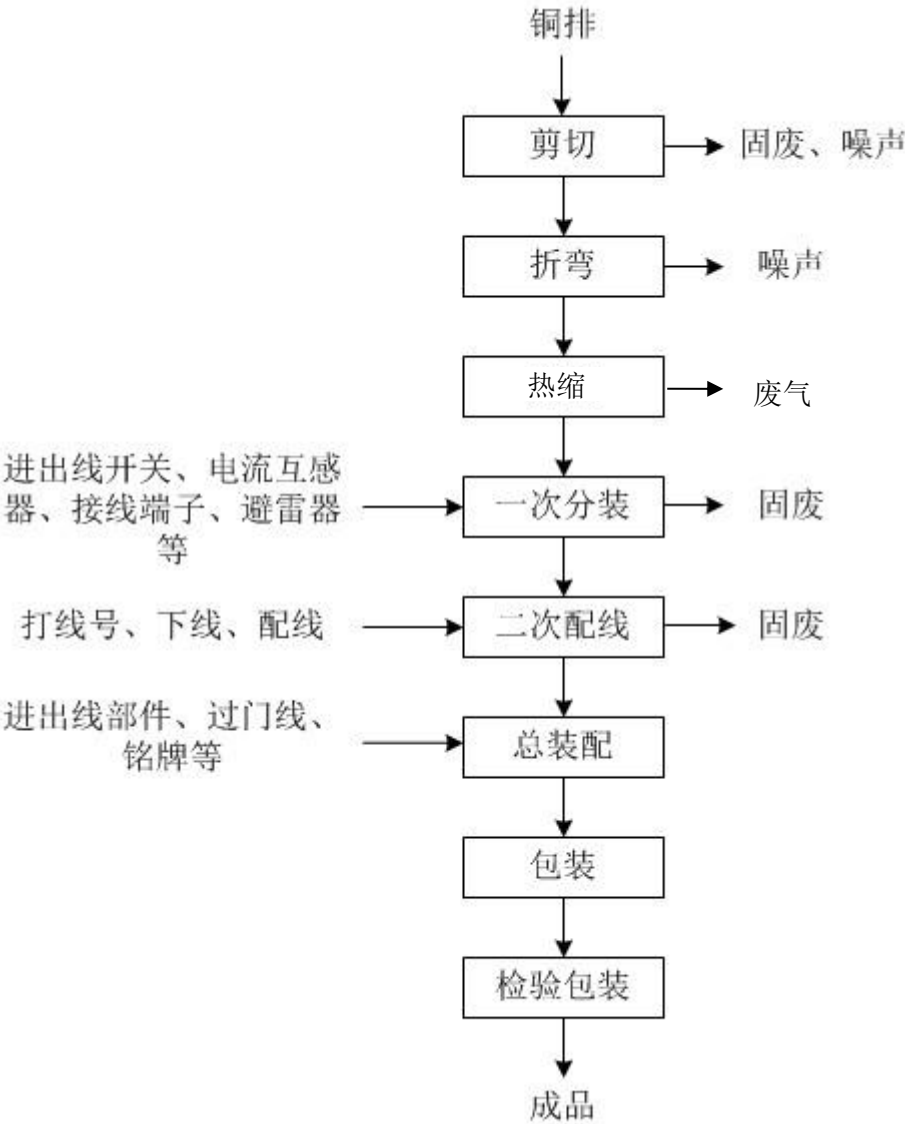


图 4 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能计量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电能计量箱。主要包括一次分装、二次配线、铜母排制作、总装配等。

1、剪切：将外购的铜排按照设计尺寸剪切成一定规格的形状。

2、折弯：将剪切后的铜排在折弯机上折弯成型。

3、热缩：将铜排套上热缩管并进行热缩，热缩温度约为 90℃。

4、一次分装：将进出线开关、电流互感器、接线端子、避雷器、电能表表架、接线盒等元器件装配在元件安装板上。

5、二次配线：根据配线图、结构图等生产技术资料完成导线截取、线号加工套装、线束编制加工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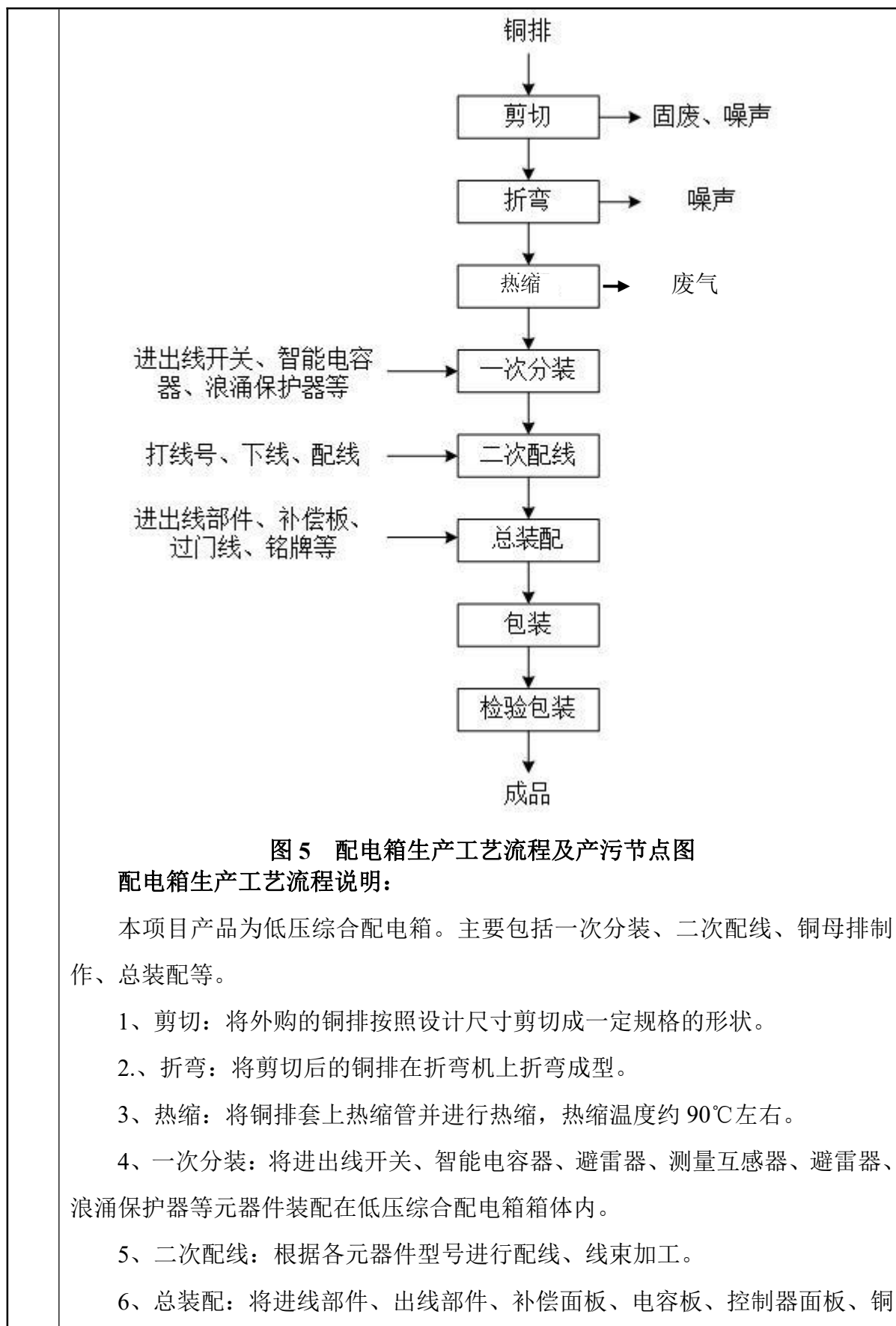
6、总装配：将元件安装板、铜母线、过门线等安装于计量箱箱体内，完成二次线连接及紧固件紧固并做紧固标识，最后完成铭牌安装。

7、包装：箱体内外进行包装。

8、检验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配电箱生产工艺

本项目配电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母排、铭牌等进行总装并作紧固标记。

7、包装：对箱体进行包装。

8、检验包装：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4) 10kv 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

本项目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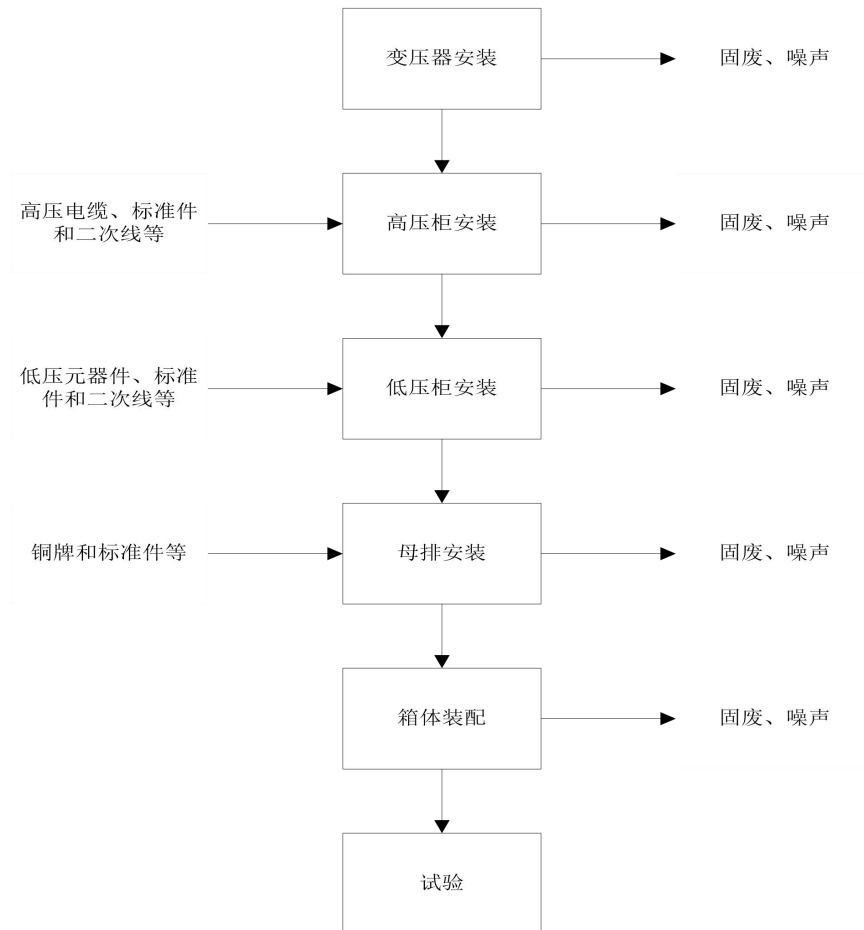


图 6 10kv 箱式变电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 10kV 箱式变电站，主要包括变压器安装、高压柜安装、低压柜安装、母排安装、箱体装配、试验等。

1、变压器安装：将变压器安装到箱变内部的变压器室。

2、高压柜安装：将高压柜安装到箱变内部高压室，安装高压电缆连接高压柜与变压器高压侧和配置二次线。

3、低压柜安装：将低压柜安装到箱变低压室，配置二次线。

- 4、母排安装：使用母排，连接低压柜与变压器低压侧。
- 4、箱体装配：将箱体和各室门安装。
- 5、试验：对安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试验。

（5）柱上断路器生产工艺

本项目柱上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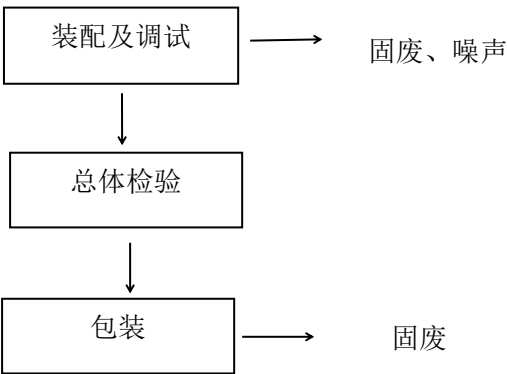


图 7 柱上断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 ZW32-12、ZW32M-12、ZW8-12 工作台，生产工艺流程一样。主要包括零件装配及调试、总体检验、包装等。

- 1、装配及调试：将互感器、机构、灭弧室等按要求进行装配与调试。
- 2、总体检验：手动操作手柄，指针灵活无卡滞，连接控制器进行联调测试。
- 3、包装：将开关固定在包装木托上，套上塑料薄膜，将安装支架等开关附件等固定在木托上，扣上箱盖并固定。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平顶山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平顶山市大气环境状况显著改善，八项指标实现“七降一增”，PM10、PM2.5、优良天均达到历史最优值。PM10、PM2.5 累计浓度实现历史同期最低，分别为 82、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8%、13.6%；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8%；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臭氧 8 小时（O3-8h-90per）浓度 16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5%；年综合指数 4.93，同比下降 13.1%；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全年累计 264 天，同比增加 77 天，同比上升 20.9%，优良天数改善率、净增加天数均居全国第 1 位。在提高优良天数数量的同时，平顶山市优良天数的质量也大幅提升。2020 年，平顶山市“优”天 36 天，同比增加 14 天，增幅 63.6%；“良”天 228 天，同比增加 63 天，增幅 38.2%；污染天数显著减少，其中:轻中度污染天数 94 天，同比减少 64 天，降幅 40.5%；重度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减少 12 天，降幅 60%，且全年无严重污染天。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北侧湛河约 1149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了解该区域内湛河水质，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19 年度平顶山市监测站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 3-2

湛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除 pH 外）

水期	采样时间	pH 值	高锰酸钾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需氧量			
	枯水期	3月14日	8.25	2.4	7	1.0	0.454	0.11	0.65
		3月15日	8.45	1.8	10	1.3	0.462	0.10	0.64
		均值	8.34	2.1	8	1.2	0.458	0.10	0.64
	丰水期	7月10日	8.21	2.3	6	0.9	0.320	0.15	0.64
		7月11日	8.03	3.6	13	1.2	0.328	0.16	0.64
		均值	8.11	3.0	18	2.0	0.259	0.07	0.56
	平水期	11月6日	7.98	3.3	18	2.0	0.259	0.07	0.56
		11月7日	7.83	3.4	16	2.1	0.250	0.09	0.55
		均值	7.90	3.4	17	20	0.254	0.08	0.56
	全年	监测次数	6	6	6	6	6	6	6
		最小值	7.83	1.8	6	0.9	0.250	0.07	0.55
		最大值	8.45	3.6	18	2.1	0.462	0.16	0.65
		平均值	8.08	2.8	12	1.4	0.346	0.11	0.62
	/	标准限值	6~9	6	20	4	1.0	0.2	1.0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水期	采样时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个/L）	铜	锌	六价铬	石油类	硫化物
	枯水期	3月14日	0.07	9.2*10 ²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3月15日	0.08	3.5*10 ²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均值	0.08	6.4*10 ²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丰水期	7月10日	0.06	9.2×1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7月11日	0.07	3.5×10^2	0.003	0.006	0.002	0.005	0.002
	均值	0.06	6.4×10^2	0.003	0.004	0.002	0.005	0.002
平水期	11月6日	0.06	4.6×1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11月7日	0.08	7.0×1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均值	0.07	5.8×1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全年	监测次数	6	6	6	6	6	6	6
	最小值	0.06	3.5×1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最大值	0.08	9.2×10^2	0.003	0.006	0.002	0.005	0.002
	平均值	0.07	2.5×10^2	0.003	0.003	0.002	0.005	0.002
/	标准限值	0.2	10000	1.0	1.0	0.05	0.05	0.2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断面各污染物的现状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第 78 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类别，其中报告表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本项目租用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项目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项目各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道路，生态环境较好，周围500m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7、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本项目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小时均值	500	200	/	/	10mg/m ³	200
日均值	150	80	150	75	4mg/m ³	160
年均值	60	40	70	35	/	/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TN	NH ₃ -N	TP	BOD ₅
Ⅲ类标值	6~9	20	1	1	0.2	4

（3）区域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 境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 境 功 能 区	相 对 厂 址 方 位	相 对 厂 界 距 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新华区湖滨街道复兴路小学	113.148455492	33.989369886	群众	人体健康	二类区	N	9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表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湛河	N	114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5.0				
	2、《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50	生产车间边界 无组织废气	6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氨氮排放量为 0.0152t/a；COD 排放量为 0.228t/a。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废水管网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因此该部分总量并入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本项目租赁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污染因素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生产过程中废气为焊接烟尘、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缩产生的废气。 （1）有机废气 ①刷胶废气： <u>本项目刷胶工序使用铁芯保护胶主要为常温环氧树脂，工人在密闭的刷胶房内进行刷胶，刷胶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刷胶车间保持负压状态，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到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该系统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算，UV光氧净化装置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约为25%，活性炭处理对VOCs的吸附效率为60%，本项目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总去除效率不低于70%。风机风量为25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环氧稀释剂含量为20%，挥发量按100%计，则刷胶有机废气产生</u>

量为 0.005t/a，刷胶工序实际工作时间约 4h/d，工作时间为 250d，则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05kg/h，产生浓度为 2mg/m³，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35kg/h。排放量为 0.00135t/a。

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 90%，则有 10%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为 0.255mg/m³，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mg/m³）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5.0mg/m³）。

②热缩工序产生废气

本项目在热缩工序对热缩管进行加热时会有少量废气产生，由于企业采用的是电加热箱，热缩温度为 90℃左右，所以此部分产生废气量极少，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引线过程中年使用焊条 0.36t，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评价取 7g/kg 计），则焊接烟尘最大发尘量约为 2.52kg/a。为确保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需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评价提出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 台治理焊烟，焊烟净化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将焊烟废气引至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进风口设有阻火器，火花经过阻火口被阻流，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清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经出风口排放，同时采取强制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烟尘净化器的涉及参数为：收集效率 90%，治理效率 90%。焊接工序年工作 250 天，每天最大工作时间约 4h，则焊烟排放量为 0.479kg/a，排放速率为 0.00048kg/h，对员工影响有限，建议车间加强通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污染源排放清单

本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其进行预测,预测本项目废气影响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清单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VOCs	113.158046029	33.790279031	15	0.5	2500	20	1000	正常	0.00135

表 4-2

大气预测参数设置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13.157788637	33.791086362	180	114	90	1000	正常	0.0005	0.00048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3。

表 4-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h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注：一般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4。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5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预测结果
-------	--	------

污染物	评价因子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确定等级
VOCs	TVOC	0.3705	0.102	/	二级
无组织 VOCs	TSP	0.2532	0.026	/	二级
无组织颗粒物	TSP	0.2471	0.026	/	二级

经大气估算模式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地面浓度为 $0.2532 \times 10^{-3} \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 \text{mg}/\text{m}^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5.0 \text{mg}/\text{m}^3$ ）。

（5）评价等级分级

经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中最大落地浓度值和占标率分别为 $0.123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和 0.10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表 4-6。

表 4-6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结合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应为三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边界浓度限值，边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表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	监测点位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1）项目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清洗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营运期间共有员工 126 人，员工均为附近村民，只在厂区吃午饭（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食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的相关标准，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按照 30L/人·d 计，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8m³/d，950m³/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为退火炉自带的冷却水循环系统用水，冷却水不与铁芯接触，在循环系统管道内循环使用，循环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水蒸发损耗，本项目冷却用水年用水量为 40t，循环冷却不外排。

（2）项目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m³/d，95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760m³/a。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0mg/L。

2、评价等级及主要评价内容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760m³/a。根据《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2kV~126kV 智能真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环评报告》，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m³/d，化粪池容积为 122m³，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3.04m³/d，760m³/a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三、声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加工设备、气动上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2~84dB（A）之间，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声源值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减噪措施	噪声排放 （dB(A)）
1	铁芯绕制	10	80	厂房隔声+ 减振基础， 降噪 20 dB(A)	60
2	线圈绕制	6	80		60
3	开料、卷料区	2	85		65
4	干燥设备	1	80		60
5	裁剪设备	2	85		65
6	引风机	1	80		6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方法，先用衰减模式分

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sum 10^{0.1L_i})$$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3、预测内容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车间边界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四周边界及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	采取措施后源强	距离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边界	铁芯绕制	60	40	32.5	/	34.8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
	线圈绕制	60	45	31.6				
	开料、卷材区	65	40	32.3				
	干燥设备	60	45	31.9				
	引风机	60	50	28.4				
	裁剪设备	65	50	30.7				

	南边 界	铁芯绕制	60	40	32.5	/	37.4	昼间 65、夜 间 55	达标
		线圈绕制	60	40	32.5				
		开料、卷材区	65	70	31.1				
		干燥设备	60	20	36				
		裁剪设备	65	70	31.1				
		引风机	60	100	26				
	东边 界	铁芯绕制	60	20	34	/	35.7	昼间 65、夜 间 55	达标
		线圈绕制	60	20	34				
		开料、卷材区	65	45	32.3				
		干燥设备	60	38	32.1				
		引风机	60	50	28.4				
		裁剪设备	65	20	33.4				
	北边 界	铁芯绕制	60	40	32.5	/	45.7	昼间 65、夜 间 55	达标
		线圈绕制	60	55	30.2				
		开料、卷料	65	8	42				
		干燥设备	60	55	30				
		裁剪设备	65	8	37				
		引风机	60	5	4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 位	1 次/季 度, 连续 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监 测一次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L_{A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2#	南边界		监测点 位			
3#	西边界		监测点 位			
4#	北边界		监测点 位			

四、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 废边角料

（1）硅钢片边角料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硅钢片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本项目硅钢片原料使用量为 600t，则硅钢片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边角料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线圈绕制、铜排剪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5t/a，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包装废料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6 人，年工作 25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kg/人·d，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6t/a，折弯机在使用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液压油代码为 900-218-08，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容器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容器桶，润滑油、液压油、变压器油的废容器桶产生量为 10kg/a，废树脂桶有 5kg/a，废容器桶属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变压器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需要将已注入的变压器油收集出来，该部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废变压器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20-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回收变压器油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240\text{g/kg}$ 活性炭，本项目 UV 光氧净化装置对有机物的吸附效率约为 25%，活性炭处理对 VOCs 的吸附效率为 60%，因此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03kg/a，则本项目需活性炭约 8.46kg/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	--------	--------	--------	--------------	---------	----	------	------

<u>1</u>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41-49</u>	<u>0.0085</u>	活性炭处理装置	固态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u>2</u>	废容器桶	<u>HW49</u>	<u>900-041-49</u>	<u>0.015</u>	润滑油、液压油、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产生容器桶	固态		
<u>3</u>	废润滑油	<u>HW08</u>	<u>900-249-08、</u>	<u>0.06</u>	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液态		
<u>4</u>	废液压油	<u>HW08</u>	<u>900-218-08</u>	<u>0.08</u>	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	液态		
<u>5</u>	废变压器油	<u>HW08</u>	<u>900-220-08</u>	<u>0.5</u>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变压器油	液态		

2.2、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拟设置一间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评价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储量	贮存周期
<u>1</u>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u>HW49</u>	<u>900-041-49</u>	项目车间北侧空地	专用容器	<u>0.0085t</u>	<u>6</u> 个月
<u>2</u>		废润滑油	<u>HW08</u>	<u>900-249-08</u>		专用容器	<u>0.06t</u>	
<u>3</u>		废液压油	<u>HW08</u>	<u>900-218-08</u>		专用容器	<u>0.08t</u>	

4		废容器桶	HW49	900-041-49		整齐 摆放	0.015t	
5		废变压器 油	HW08	900-220-08		专用 容器	0.5	

2.3、危险废弃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弃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弃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弃物集中到危险废弃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弃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2) 危险废弃物的暂存要求

A、项目设置危险废弃物储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位于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厂区内，地面已经采取基础防渗，评价建议在此基础上对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弃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废活性炭的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弃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弃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弃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废活性炭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暂存装置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u>（3）危险废物的转运</u>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废活性炭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
--	---

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主要为铁芯保护胶、变压器油、润滑油、液压油、丙烷等，铁芯保护胶不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也不属于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或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润滑油、液压油、变压器油属于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其中润滑油及液压油不在厂区储存。丙烷的临界量为 10t。

风险潜势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C，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辅助生产物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₁、w₂、...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W₂、...W_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 Q<1，以 Q₀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1≤Q<10，以 Q₁ 表示；

(3) 10≤Q<100，以 Q₂ 表示；

(2) Q≥100，以 Q₃ 表示。

本厂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见表 4-13。

表 4-13 涉气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w _i /W _i
1	矿物油	变压器油	60	2500	0.024
2		润滑油	/		
3		液压油	/		
4	丙烷	丙烷	0.1	10	0.01
Q			/	/	0.034

本项目 Q=0.03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类。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27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式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二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设施等方面废除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u>(4) 环境风险类别</u> 本项目风险类别主要为变压器油泄漏造成的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作，车间发生火灾等事故。 <u>(5) 风险防范措施</u> 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一下措施： ①在变压器油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一旦发生泄漏事故能够保证泄漏的变压器油不会流出厂外，污染周边环境。 ②定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及风机运行情况，发现非正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停止生产作业。 ③车间内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识，安装相应的消防设备。 <u>(6) 制定应急预案</u> 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后，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企业按照行政法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可行的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u>(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u>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变压器油储罐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超标排放事故、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等，在建设方严格落实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设施，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	5
	有机废气	刷胶房密闭，同时设置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10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在厂区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回收利用	2
	回收变压器油	经厂内回收变压器油储罐暂存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1
	废活性炭	设置 1 座 15m ³ 的危废暂存间	3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容器桶		
其他	厂区防渗	厂区地面防渗	14
合计	/	/	50

八、环保验收内容

表 4-15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清单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	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87-1996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车间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刷胶废气	刷胶房密闭，刷胶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刷胶房密闭，1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u>《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u> <u>（DB41/1951-2020）</u> 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	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固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依托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变压器油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容器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刷胶废气	VOCs	刷胶房密闭，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GB16297-1996)表2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DB41/1951-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5、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
声环境		铁芯绕制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线圈绕制机			
		开料、卷料设备			
		干燥设备			
		裁剪设备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回收利用	/
		废包装		回收利用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容器桶		
	废变压器油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一、评价结论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 768 万元建设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一项“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 25 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平顶山平新产业集聚区准予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410472-04-01-455169（备案见附件 1）。项目租用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平高通用电气厂区内，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一项“500 千伏（kV）及以上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及 25 关键部件：变压器（出线装置、套管、调压开关），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高强度支柱绝缘子和空心绝缘子，悬式复合绝缘子，绝缘成型件，特高压避雷器、直流避雷器，电控、光控晶闸管，换流阀（平波电抗器、水冷设备），控制和保护设备，直流场成套设备等”，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厂区内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同步到位，可满足装备类中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对土地、厂房、公共服务等多功能需求。交通便捷，配套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制约因素较少。因此认为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根据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三) 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合理处置

1、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生产过程中废气为焊接烟尘、刷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缩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刷胶过程在密闭的刷胶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热缩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小，因此建议车间加强通风。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卷料机、纵剪机、横剪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5-85dB(A)之间。评价建议项目加强车间隔声，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经采取以上隔声、减振措施后一般可实现 20dB 的降噪量，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硅钢片边角料、线圈绕制、铜排剪切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妥善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使用原材料及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环氧树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容器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化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二、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种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车间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总评价结论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用地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在项目充分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135t	/	0.00135t	/
废水	COD	/	/	/	0.228t	/	0.228t	/
	氨氮	/	/	/	0.0152t	/	0.0152t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t	/	2t	/
	生活垃圾	/	/	/	15.75t	/	15.75t	/
	废边角料	/	/	/	23t	/	23t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085t	/	0.0085t	/
	废润滑油	/	/	/	0.06t	/	0.06t	/
	废液压油	/	/	/	0.08t	/	0.08t	/
	废容器桶	/	/	/	0.015t	/	0.015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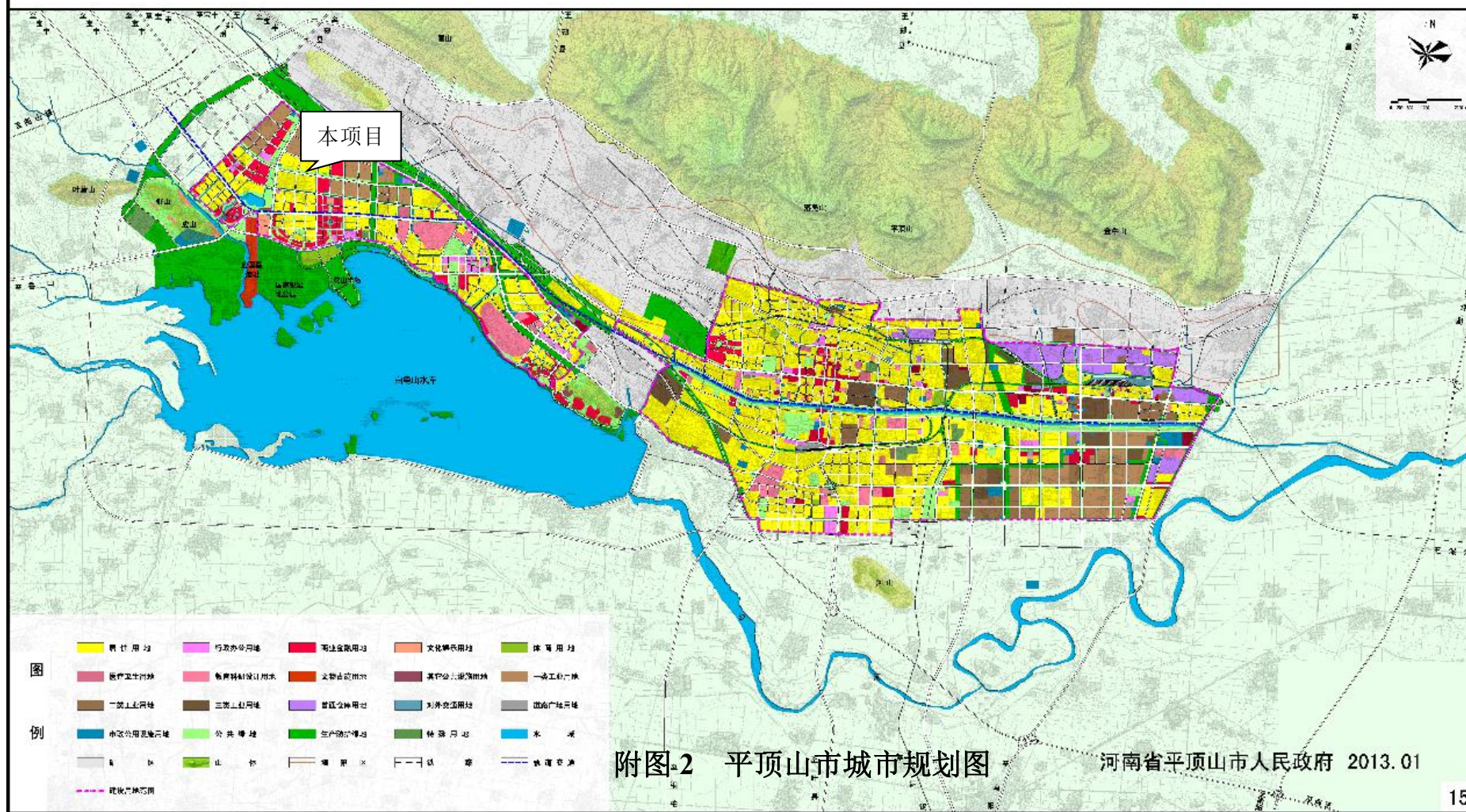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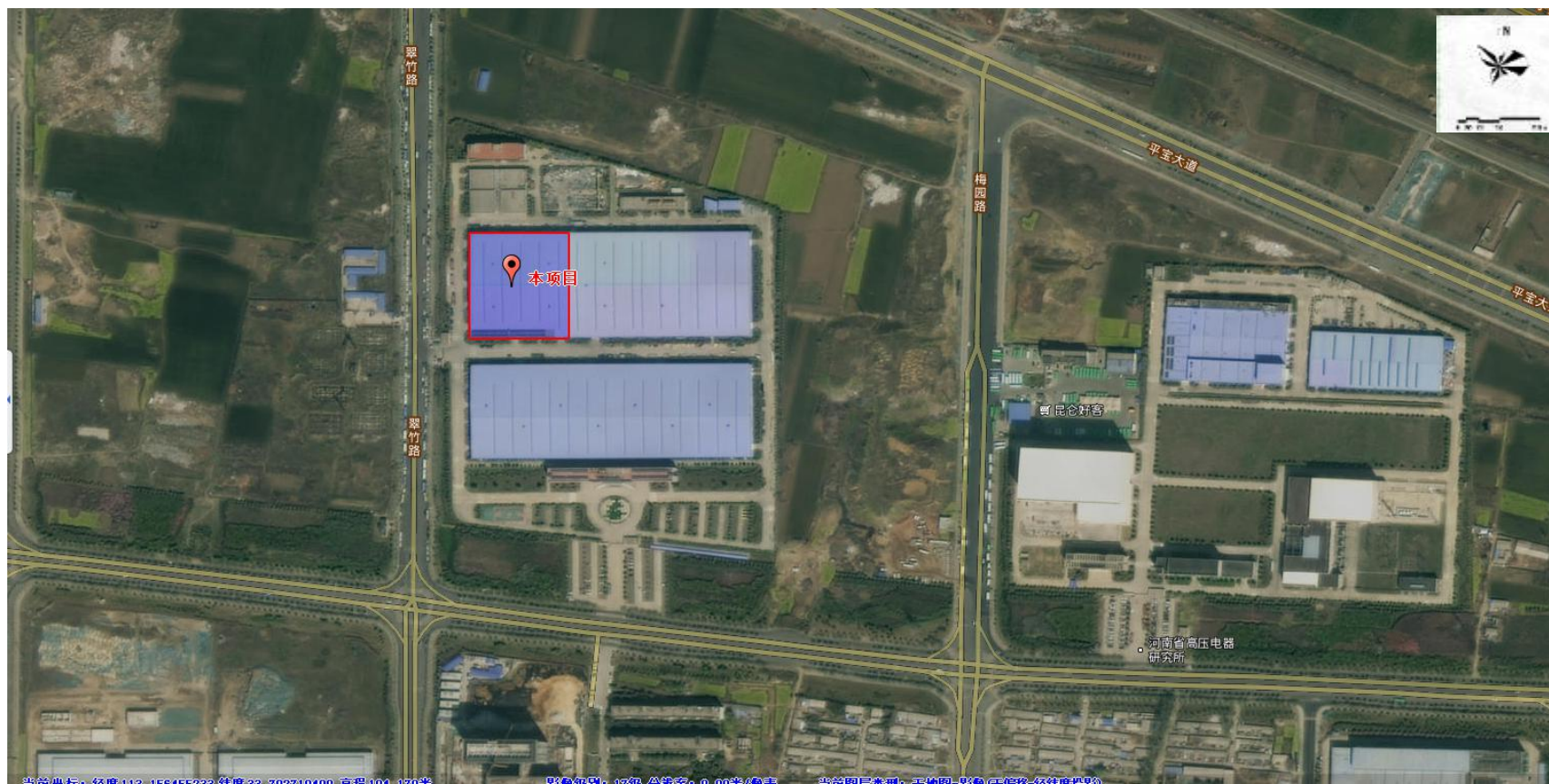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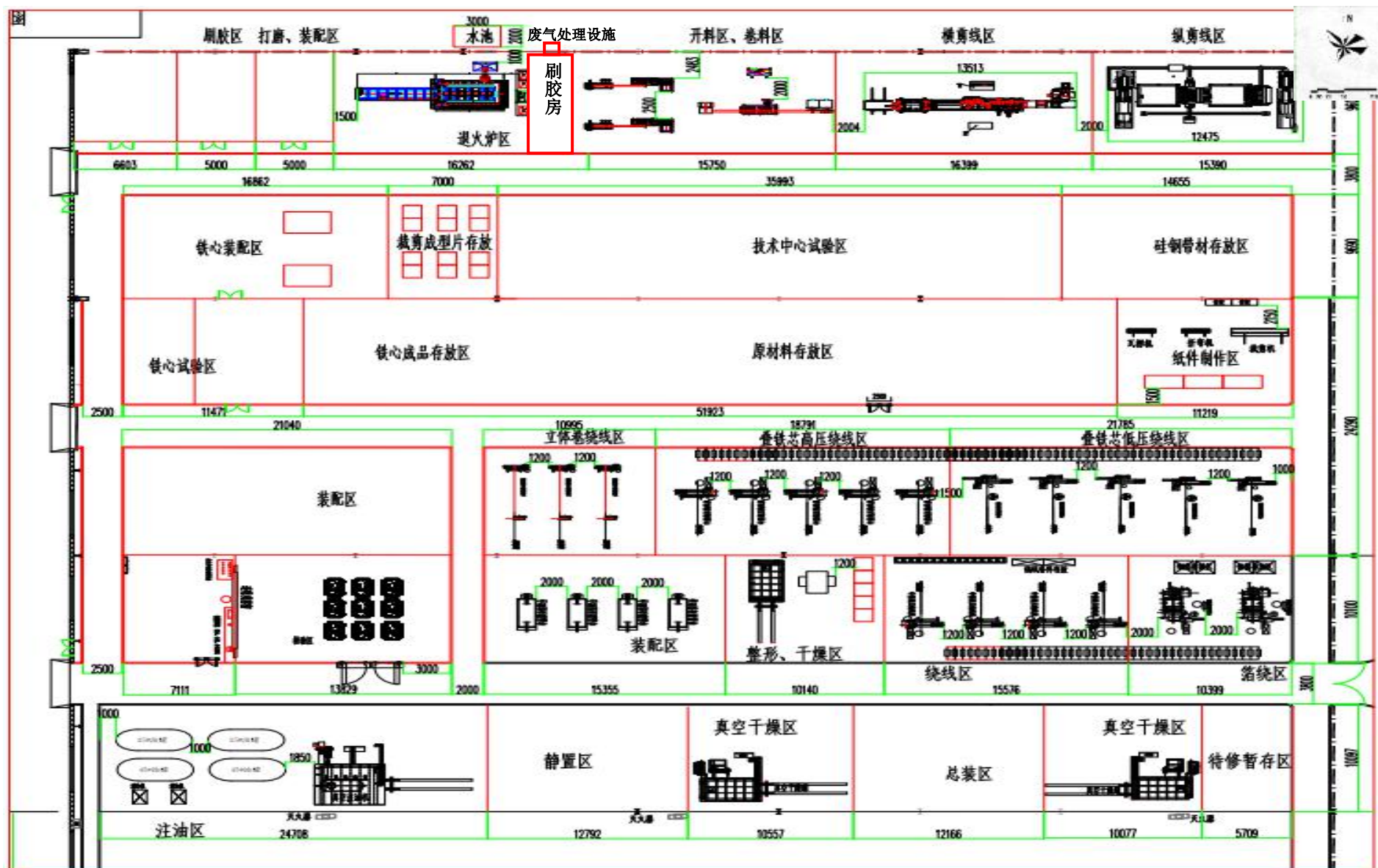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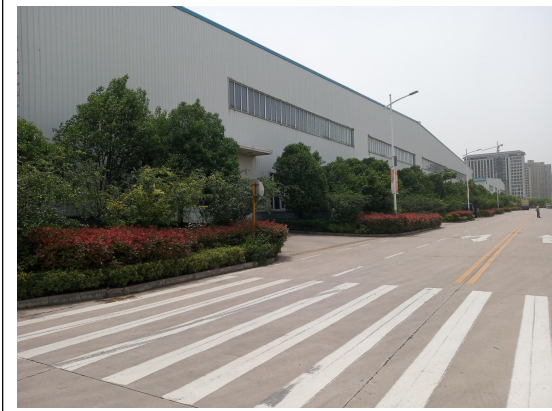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厂区南侧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单位“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希望贵方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工作，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3-410472-04-01-455169

项 目 名 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0745772945B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 主要产品有变压器12000件/年、配电箱12000件/年、柱上断路器3000件/年、10kV箱式变电站1000件/年、电能计量箱10000件/年, 年产值2.8亿元, 共有2条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 铜排加工: 备料-裁切-冲压-折弯-二次装配-包装存栈; 装配: 铁芯套装-绝缘包扎-导线焊接-低压铜排安装-干燥-分接开关安装-干燥箱盖安装-落箱注油-试验; 立体卷铁芯: 纵剪线-曲线开料-卷绕-装配-退火-刷胶-装配。主要生产设备: 纵横剪线、真空退火炉、真空干燥设备、真空注油设备、箔式绕线机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76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 第十四条, 第2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登录在线申报系统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1年03月30日

附件三



SGTYHT/19-HQ-225 房屋租赁合同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甲方) :

合同编号 (乙方) :

出租方 (甲方) :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目 录

1. 出租房屋情况	1
2. 租赁用途	1
3. 证明材料	2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2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3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4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4
8. 租赁房屋装修	5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8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9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
12. 违约责任	11
13. 其他条款	12
14. 适用法律	12
15. 争议解决	12
16. 合同生效	13
17. 份数	13
18. 特别约定	1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 出租房屋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西厂区（中压断路器厂房内）（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为10264.9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房屋类型为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结构为钢架结构厂房及砖混结构房屋（见附件 1：房屋平面图）。

1.3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承诺对该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该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无，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无。

1.4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未（已/未）设定抵押。

1.5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 2、3 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 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使用，并遵守国家和地区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限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



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规定的使用用途。

2.3 甲方不会保证或承诺该房屋可以适合乙方现在或日后的经营用途，乙方必须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及各项经营许可，而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政策部门的规定。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而导致甲方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能依法办理取得相关合法经营许可手续，仍应承担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等权利。

3. 证明材料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4.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首期房屋租金、租赁押金之日起 30 日内（以两者时间在后者为准）前，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时，应当具备下列全部条件，并由双方履行下列手续，签署相关《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 4）等房屋交接文件：

（1）双方共同对该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具体情况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表的读数，并交接该附件 4 所列物品；

（2）移交该房屋房门钥匙及其他物品；

（3）其他： 无 。

4.2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4.2.1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



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续租的，届时由双方就租金标准、期限等合同条件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书；若乙方未按照上述期限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

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交付日办理该房屋的交付手续,则仍视为甲方于交付日按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乙方,乙方应自本合同起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

5.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5.1 房屋租金标准

5.1.1 房屋租金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 元/平方米(按☒实测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或 221707.93元/月(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 元/平方米或 211150.41元/月,税率: 5%,税额: 10557.52。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5.1.2 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该房屋租金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本合同生效后 / 个合同租赁年度内该房屋租金标准不变; 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 个合同租赁年度起, 则房屋租金标准调整方式为: /

(2) 在本合同期限内, 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金标准不变。

5.2 租金支付期限

双方协商同意,租金按照以下第①种方式支付:①月付;②季付;③半年付;④年付;⑤其他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银行款支付, 每月一次。

5.3 租金支付方式: ☐ 现金/☐ 转账支票/☒ 银行款/☐ 其他支付方式 /。

6. 房屋租赁押金和其他费用

6.1 房屋租赁押金:

6.1.1 甲、乙双方约定,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用的房屋租赁押金, 计¥ / 元, 人民币(大写) / 元。

6.1.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外, 剩余部分如数无息返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要求以房屋租赁押金抵付或转付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房屋租金等款项。

6.2 其他费用

6.2.1 租赁期间, 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卫生费、供暖费、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上网费、电视收视费、停车费、设备及设备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及房屋出租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2 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本息,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2.3 费用支付方式和期限: 银行款支付, 每月一次。

7. 房屋维护和维修责任

7.1 租赁期间, 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对该房屋的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养护及维修时, 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



予以配合,甲方或物业服务企业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干扰,紧急情况除外。

7.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承担该房屋除公用设施设备以外的其他设施设备及乙方装饰装修和新增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义务。

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有偿维修。由于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毁损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若乙方应承担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情形时,乙方拒绝修复或不及时将损害公用设施设备或第三方时,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据实承担该全部维修费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修复或予以赔偿。对任何其他人或物品直接/间接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出赔偿。上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修理、维修费用,赔偿给第三人的费用和甲方及该物业管理单位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费用。

8. 租赁房屋装修

8.1 乙方另需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或经营。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进行房屋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承担全部费用及满足下列条件,且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应将装修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及合同等文件,报经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审批同意,且甲方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



同约定的责任。

(2) 由乙方报请有关政府行政部门, 获得相关批准、执照或许可证后, 方可进行。

(3) 必须遵守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制订的有关装修规定和标准, 并与物业服务企业签署装修管理协议及按照物业标准缴纳装修管理费等。

(4) 保证上述行为不影响其他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乙方应聘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装饰装修企业进行设计和施工, 不得破坏该房屋原结构、外观和使用功能, 不得损坏消防及公共设施、设备, 并保证其安全性, 且应保证甲方设备间设备运转正常, 维护、使用不受限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饰装修施工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如乙方违反双方相关约定或违章作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造成实际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且甲方有权因此提前解除本合同。

(6) 在装修期内, 乙方必须购买火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承担承租房屋因装修而引致大厦公共设施及其他客户财物之损失责任。

8.3 乙方应在办理完毕房屋交付手续后开始该房屋的装修, 装修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制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定。装修期间, 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交纳房屋租金、装修管理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其它乙方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

8.4 乙方装修前按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要求提报装修期、装修图纸, 经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书面审核批准后按批准的图纸要求进行装修, 甲方及物业服务单位的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装修期间应尽量不影响相邻业主的正常生活、休息及办公, 如引起相邻业主纠纷, 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8.5 乙方保证该房屋内设施、装修等符合国家消防、环境、卫生要求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8.6 对乙方的装修行为,乙方同意遵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如乙方的装修违反相关规定需恢复原状或被行政处罚时,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7 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管理规约,或者违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做出的决定,实施下列行为的:

(1) 损害房屋承重和主体结构,损害或者违章使用电力、燃气、消防设施,在建筑物内放置危险、放射性物品等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妨碍建筑物正常使用;

(2) 违反规定破坏、改变建筑物外墙面的形状、颜色等损害建筑物外观;

(3) 违反规定进行房屋装饰装修;

(4) 违章加建、改建,侵占、挖掘公共通道、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有部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规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8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终止,且双方未续租的,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8.9 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乙方增添的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处理:

(1)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由甲方按照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增添的且已形成附合的房屋装饰装修、设施设备及不可移动财产(包括虽可移动但移动将造成甲方建筑物损坏或严重影响相邻业户的)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乙方收取



恢复原状全部工程费用。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拆除、清运外，乙方不得拆除、移动或损坏。

(3) 因双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剩余租赁期内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8.10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的，或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内解除、或本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对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1) 乙方可拆除，并应将该房屋恢复原状，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8.1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9. 房屋返还时状态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5 日内腾空并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返还甲方。

9.2 乙方返还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应当完好并具备正常使用的状态。

9.3 若乙方因任何理由在规定期限内拒绝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乙方擅自迁出该房屋，甲方均有权自行进入该房屋，乙方留置于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甲方可代为处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没收房屋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自行完成恢复原状、拆除、搬出和修补工作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9.4 当乙方向甲方归还该房屋时，甲乙双方应对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对照清单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表格，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9.5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完毕腾房、将该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及结清乙方应承担的房屋租金、物业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并经



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于7日内将租赁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该房屋破损情况予以扣款,并依法向乙方提出进一步索赔。

10. 转租、转让和交换

10.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分租、借让或转租给他人。

10.2 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乙方应与次出租人签订书面转租合同,次出租人应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房屋使用等全部义务。乙方应对次承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并对次承租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腾房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本合同乙方剩余租赁期限的应为无效。若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则转租合同一并解除和终止。乙方和次承租人应承担连带腾房义务及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转租合同后3日内,将次承租人身份证明、转租合同及次承租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原件各一份报甲方备案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0.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对受让人或交换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0.4 在租赁期内,若甲方或甲方的继承人出售、转让部分或全部该房屋,乙方承诺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该房屋的权利。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5)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 现被处分的。

11.3 甲、乙双方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租赁押金、物业服务费、能源费、供暖费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款项超过 30 天的;
- (2) 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 / 天仍未接收房屋的;
- (3)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分租、借让该房屋, 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承租房屋的;
- (6) 乙方在该房屋作出骚扰甲方、其他房屋的业主、租客、使用人, 或毗邻该房屋的业主、承租方、使用人的行为, 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 2 次书面警告后仍违反的;
-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约定义务之一的;
- (8) 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在发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的 3 日内, 提前收回该房屋并没收房屋租赁押金, 同时, 乙方还应承担第 1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恢复原状的该房屋返还于甲方, 甲方有权自行复原、移去或拆走该房屋内的改建、附属物、装置及附加物或其任何部分,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1.4 乙方无权因甲方对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 而提出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致使该房屋的权益被限制或影响, 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但甲方转移该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或因甲方对该房屋设定抵押而致使其所有权全部或部分被处分的除外。



12. 违约责任

12.1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合同规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12.2 由于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或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的，违约方每逾期一日按照_____/_____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逾期履行期限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且权利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_____/_____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约定的赔偿责任；

12.3 若发生本合同第 11.3 款任一情形的，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或）由于甲方其他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或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无权要求返还房屋租赁押金，并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其他全部经济损失。

12.4 如果乙方逾期交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年度房屋日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房屋使用费，并赔偿因逾期腾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催告后 5 日仍未交还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将租赁物业内的乙方物品移至他处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收回租赁房屋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如支付延迟归还租赁物违约金，承担修缮费用等）。

12.5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付租赁押金。

12.6 甲方在下列情况中，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确认并放弃对甲方的任何权利主张：

（1）因紧急状态或公用市政部门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导致承租房屋的水、电、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甲方和物业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共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升降机、消防、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保安系统或其他大厦设备）需要停止服务或进行维修。



(3) 由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大厦内火警、漏水、漏烟或其他意外而引致的人身、财物损坏或破坏。

(4) 由于乙方行为或乙方经营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中止或停业经营等,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全部民事、行政责任损失。

(5)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大会等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无息退还已付外, 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非由于甲方责任而致使乙方人身、财物损毁或中止、停业经营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7 其他:

无

13. 其他条款

13.1 由乙方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 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 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未按以上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



(3) 由于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大厦内火警、漏水、漏烟或其他意外而引致的人身、财物损坏或破坏。

(4) 由于乙方行为或乙方经营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乙方中止或停业经营等,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全部民事、行政责任损失。

(5) 因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大会等原因, 致使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已付未到期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无息退还已付外, 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 其他非由于甲方责任而致使乙方人身、财物损毁或中止、停业经营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12.7 其他:

无

13. 其他条款

13.1 由乙方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 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 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未按以上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所引起的法律纠纷,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的内容有不一致的, 以补充条款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 2 种



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____平顶山市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7. 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水、电、气、暖等公摊费用结算按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协调的分摊比例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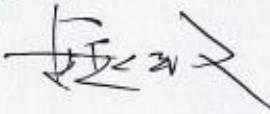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17070171091000118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4K2CXH

乙方：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分行

账号：410015516110502057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4577294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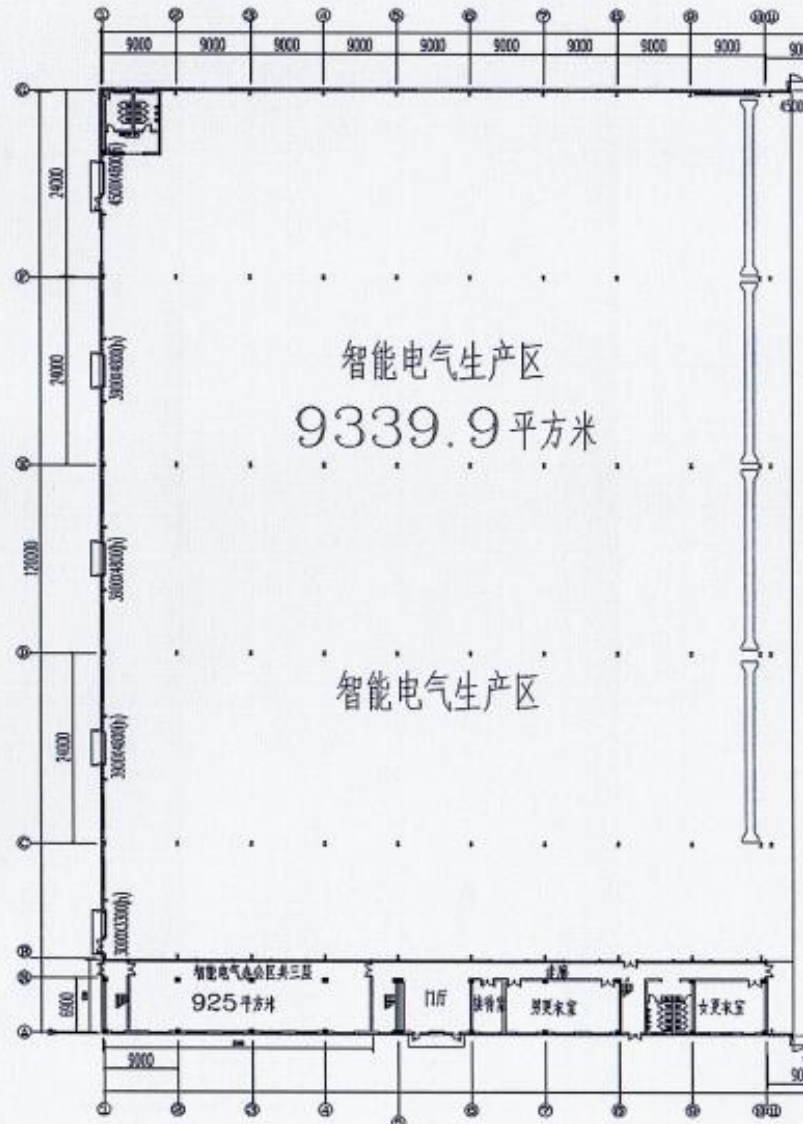
附件：

1. 房屋的平面图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4. 房屋交割清单



附件 1:

房屋平面图





附件 2:

房屋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

1. 使用范围

- 1.1 中压断路器厂房办公楼一、二、三层的洗手间、中部楼梯。
- 1.2 厂区的道路、绿化、垃圾站清运、安保措施。
- 1.3 车间的电力设施、网络设施、压缩空气、空调设施、照明设施、物流通道、厂房吊车。
- 1.4 职工食堂。

2. 使用条件和要求

- 2.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私自改变房屋合用部分的使用范围及用途。
- 2.2 厂房内吊车为公用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为避免使用吊车时间冲突,双方应提前沟通协商解决。
- 2.3 一楼电动伸缩门出入时应按要求刷卡进入,按开关键开门。不得强行扒门、撞门,乙方外部人员来访时应打联系人电话开门进入。
- 2.4 公共区域不得吸烟、大声喧哗、乱丢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 2.5 乙方人员通过二楼中压断路器厂敞开办公区时,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甲方人员正常办公。
- 2.6 乙方人员使用卫生间和洗手池时要保持卫生,爱护公共设施。如发现人为故意损坏,除照价赔偿外所在单位应通报批评。
- 2.7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生产装配区域。



附件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
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1.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及设备状况

1.1 办公楼一楼共有格力 KFR-72/(72566)Ab-3 型柜式空调 5 台，
窗户 8 个，XL-21 型配电柜 2 台，排风扇 6 个，遥控卷帘门 1 个；

1.2 办公楼二楼共有格力 KFR-72/(72566)Ab-3 型柜式空调 3 台，
窗户 7 个，XL-21 型配电柜 1 台，排风扇 3 个；

1.3 办公楼三楼共有格力 KFR-72/(72566)Ab-3 型柜式空调 4 台，
窗户 8 个；

1.4 生产区域共有卷帘门 5 个，XL-21 型配电柜 7 台。

2. 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约定

2.1 甲方同意乙方对一楼、二楼、三楼办公区域进行重新分割。

2.2 甲方同意乙方对一楼、二楼、三楼办公区域内的水、电、气
等进行必要的变更。

2.3 甲方同意乙方对车间生产区域进行必要的规划、功能划分，
设置合理的定制线，采取合理的区域隔离措施。

2.4 甲方同意乙方根据生产需要，对生产区域的水、电、气进行
必要的改造。



附件 4: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损赔额	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损赔额
空调	格力	台	12	4957元	55164元	门	办公楼	扇	9	2000元	18000元
排风扇	无	台	9	100元	900元	门	车间逃生门	扇	3	2000元	6000元
门	遥控卷帘门	个	1	3000元	3000元	门	电动卷帘门	个	5	10000元	50000元



其他相关费用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起计 时间	起计 底数	项 目	单 位	单 价	起计 时间	起计 底数
水费					上网费				
电费					车位费				
电话费					租赁税 费				
收视费									
供暖费									
燃气费									
物业费									
卫生费									

交 房 确 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退 房 确 认	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的返还 ☐ 无纠纷 / ☐ 附以下说明:	
	_____。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附件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45772945B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魏丰收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电气、电子元器件的代理销售；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电力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pleis/CertTabPrint.c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14

平 顶 山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验收意见:

平环建验[2015] 15 号

一、平顶山市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2KV-126KV 智能真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城区产业集聚区内。该项目年产各类真空断路器 13400 台，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平环监表（2014）81 号，2015 年 8 月经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平环建试行许字【2015】第 28 号同意该项目试生产。2015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了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平环境监测字【2015】YH-52-2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成规模、主要设施与平环监表（2014）81 号文基本一致。

二、根据平顶山市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2KV-126KV 智能真空断路器产业化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设施核查报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项目现场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及环境管理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三、企业在运行期间须落实以下要求：

1、做好 SF6 气体充装、检漏、回收、储存、运输等环节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运转，定期开展年度环保监测，保障环保设施供电、原料和操作人员需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2、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做好总排污口日常管理、维护和监测工作，确保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城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教育树立员工清洁生产意识，做到责任到人、规范操作。

四、如国家或河南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 年 11 月 1 日,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在新城区主持召开了《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对该项目建设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质询和评述,经过大家认真分析、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翠竹路交叉口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64.9 m²,总建筑面积 10864.9m²,总投资 768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相应的环保工程。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电能计量箱、配电箱、10KV 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平顶山市新城区发改委备案文号:91410400745772945B。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符合导则要求,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评价重点突出,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

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可信，编制质量评价合格。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规划、政策及“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完善现状调查，明确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说明依托的内容，论证依托的可行性。

2、进一步进行工艺分析，细化产物节点，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收集与处理可行性与可靠性分析，细化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暂存等环保要求。

3、完善变压器油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相关要求；完善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措施等；完善监测与管理相关内容。

4、细化平面布置图，核实环保投资，细化竣工验收与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平高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配网设备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2021 年 11 月 1 日

[illegible]